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王友松、祝伟、陈亦昕

2022 年 6 月 5 日